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王靜雲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36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k2189@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17026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影本1份

主旨：貴公司於網路販售之「KO. GA. OH小顏CC霜SPF32PA+++ (02自然色)」化粧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與規定不符一案，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請貴公司於107年10月15日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月15日FDA研字第1060038115號及106年8月18日FDA企字第1061202982號函辦理。
- 二、案係民眾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陳情貴公司於PCHOME 24H購物平台販售「KO. GA. OH小顏CC霜SPF32PA+++ (02自然色)」疑似未有中文標示及未經許可即擅自輸入販售之含藥化粧品，且產品外盒無中文標示，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
- 三、旨揭「KO. GA. OH小顏CC霜SPF32PA+++ (02自然色)」化粧品，經查產品外包裝無中文標示，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月15日FDA研字第1060038115號檢驗報告書檢出防曬成分Octyl methoxycinnamate 6.3%及Diethylamino Hydroxybenzoyl Hexyl Benzoate 3.3%，應向衛生福利部辦理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輸入，惟貴公司未申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即擅自輸入販售旨揭化粧品，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
-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商號依「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7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 (二)完成回收作業7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 五、請貴公司確實依「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
-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實施要點」影本1份供參。
-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品實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